

证券代码:002340 证券简称:格林美 公告编号:2015-073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4日,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,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会议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赞成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签署石墨烯项目合资经营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

证券代码:002340 证券简称:格林美 公告编号:2015-074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签署石墨烯项目合资经营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石墨烯是未来最有前景的新材料之一,在新能源电池材料、超细粉体材料、导电材料等领域将产生巨大的产业成果,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)与深圳市动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于2015年7月9日签署了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。

深圳市动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一批由刘剑洪教授等高校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组成,经过十多年的研发突破,掌握了石墨烯在电池电极材料、电子导电材料和超细粉体材料等关键材料领域的系统关键技术,申请与取得了多项核心专利,完成了规范化试验,部分产品进入大批量市场化阶段,是国内石墨烯技术应用研究的领军代表之一。公司是国内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规模和齐全,规模较大的核心制造企业,打造了由废旧电池到各种电池电极材料的完整产业链,同时也是国内的核心的超细钴镍材料制造基地。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该技术的巨大前景,共同推动石墨烯材料技术成果在新能源、超细粉体、导电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化。

2015年7月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并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须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。

二、各投资方基本情况

1、深圳和利时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: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文锦中路竹径大厦10栋1005

法定代表人:伍世江

注册资本:100万元

主营业务: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;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;项目投资咨询;企业管理咨询;经济信息咨询(不含人才中介服务、证券、期货、保险、金融服务业及其他限制项目)。(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,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)

2、深圳市动力创新科技企业(有限合伙)

执行合伙人:刘剑洪

注册地:经营场所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以南后海大道以西美墅蓝山家园D座1301室

认缴出资额:200万元

主营业务:新材料、新能源技术开发;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);经营进出口业务;不含限制项目;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。

3、公司与上各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合营公司

1、本协议签署后,甲、乙、丙三方即按照下列约定成立合营公司,合营公司暂定名为深圳市动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(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)。

2、合营公司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、股权比例:

(1)注册资本: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。

(2)出资方式:甲方以货币出资;丙方以专利权作价出资。持股比例为:甲方20%,丙方20%,乙方60%。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股东权利,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。

(3)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,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。

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,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。

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,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。